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徜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吊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徜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徜胜”）出具的《关于上海徜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上海徜胜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目前已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徜胜基本情况

上海徜胜曾用名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通胜辉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胜辉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注销登记，上海徜胜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友邦吊顶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徜胜持有公司股份8,800,59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951%，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上海徜胜的清算报告，上海徜胜所持有的友邦吊顶股份将按照上海徜胜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占上海徜胜投资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友邦吊顶总股本的比例
王吴良	24.54%	友邦吊顶	2,159,666	1.6430%
时间	24.09%	友邦吊顶	2,120,063	1.6129%
吴伟江	18.41%	友邦吊顶	1,620,189	1.2326%
骆莲琴	17.27%	友邦吊顶	1,519,862	1.1562%

合伙人名称	占上海徇胜投资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友邦吊顶总股本的比例
韩耘	7.10%	友邦吊顶	624,842	0.4754%
骆旭平	6.14%	友邦吊顶	540,356	0.4111%
林圣全	2.45%	友邦吊顶	215,615	0.1640%
合计	100%	——	8,800,593	6.69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上海徇胜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海徇胜持有友邦吊顶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上海徇胜在《友邦吊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回购或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回购（或购回）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回购或购回价格随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措施。

（2）减持股份前进行公告的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上海徇胜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署《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上海徇胜将其持有的相应友邦吊顶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将严格遵守上海徇胜及其前身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在友邦吊顶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

（2）自上海徇胜将其持有的相应友邦吊顶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4、上海徜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上海徜胜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上海徜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 2、上海徜胜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3、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